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山校
区食堂厨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76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676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山校区食堂厨具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4.0603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无

4.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切片机	台	1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	绞肉机	台	1		
3	绞切两用机	台	1		
4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台	1		
5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台	1		
6	双层工作台	台	2		
7	电热水器	台	1		
8	洗地龙头	台	1		
9	双星盆台	台	1		
10	单星盆台	台	2		
11	土豆去皮机	台	1		
12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13	菜馅机	台	1		
14	洗菜机	台	1		
15	双星盆台	台	1		
16	搅拌机	台	1		
17	和面机	台	1		
18	洗地龙头	台	1		
19	压面机	台	1		
20	木面案工作台	台	2		
21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22	面粉车	台	2		
23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台	1		

24	豆浆机	台	1
25	电开水器	台	1
26	饼盘车	台	2
27	三层餐车	台	2
28	双通工作柜	台	6
29	炉拼台	台	4
30	燃气六眼煲仔炉	台	1
31	燃气双头矮汤炉	台	1
32	燃气大锅灶	台	2
33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台	2
34	燃气双门蒸箱	台	1
35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m²	24
36	控制箱	台	1
37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4
38	调料车	台	3
39	墩布池	个	3
40	单通工作柜	台	2
41	四格保温售饭柜	台	6
42	双层工作台	台	12
43	单星盆台	台	3
44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45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台	1
46	电力熬汤炉连柜	台	1
47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台	1
48	电磁四头煲仔炉	台	1
49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台	1
50	电力炸炉	台	1
51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m²	5.64
52	控制箱	台	1
53	消毒柜	台	3
54	残食台柜带推车	个	2
55	洗手池柜	个	2
56	灭蝇灯	个	4

57	紫外线消毒灯	根	5
58	四层平板货架	台	10
59	米面架	台	6
60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61	锯骨机	台	1
62	菜馅机	台	1
63	脱水机	台	1
64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台	1
65	电力熬汤炉连柜	台	1
66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台	1
67	四人桌子	张	385
68	椅子	张	1540
6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台	1
70	软连接口	个	2
7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72	消音房	台	1
73	消音器	台	1
74	排烟管道变径	个	2
7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台	1
76	止回阀	台	1
77	150 度防火阀	台	1
78	排烟管道	m ²	111.2
7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台	1
80	软连接口	个	2
8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82	消音房	台	1
83	消音器	台	1
84	排烟管道变径	个	2
8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台	1
86	止回阀	台	1
87	150 度防火阀	台	1
88	排烟管道	m ²	51.194
89	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	台	1

90	止回阀	台	1
91	软连接口	个	2
92	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93	送鲜风管道变径	个	2
94	70 度防火阀	台	1
95	送鲜风管道	m ²	32.58
96	送鲜风管道	m ²	41.52
97	调节阀	台	2
98	方形散流器	个	9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67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1292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萍、王鑫国、章祺，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王鑫国、章祺

电 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撞击流排烟罩。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切片机</td><td>工业</td></tr> <tr><td>2</td><td>绞肉机</td><td>工业</td></tr> <tr><td>3</td><td>绞切两用机</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双层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7</td><td>电热水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洗地龙头</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双星盆台</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单星盆台</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土豆去皮机</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多功能切菜机</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菜馅机</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洗菜机</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双星盆台</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搅拌机</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和面机</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洗地龙头</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压面机</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木面案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保鲜工作台（风冷）</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面粉车</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豆浆机</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电开水器</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切片机	工业	2	绞肉机	工业	3	绞切两用机	工业	4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工业	5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工业	6	双层工作台	工业	7	电热水器	工业	8	洗地龙头	工业	9	双星盆台	工业	10	单星盆台	工业	11	土豆去皮机	工业	12	多功能切菜机	工业	13	菜馅机	工业	14	洗菜机	工业	15	双星盆台	工业	16	搅拌机	工业	17	和面机	工业	18	洗地龙头	工业	19	压面机	工业	20	木面案工作台	工业	21	保鲜工作台（风冷）	工业	22	面粉车	工业	23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工业	24	豆浆机	工业	25	电开水器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切片机	工业																																																																														
2	绞肉机	工业																																																																														
3	绞切两用机	工业																																																																														
4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工业																																																																														
5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工业																																																																														
6	双层工作台	工业																																																																														
7	电热水器	工业																																																																														
8	洗地龙头	工业																																																																														
9	双星盆台	工业																																																																														
10	单星盆台	工业																																																																														
11	土豆去皮机	工业																																																																														
12	多功能切菜机	工业																																																																														
13	菜馅机	工业																																																																														
14	洗菜机	工业																																																																														
15	双星盆台	工业																																																																														
16	搅拌机	工业																																																																														
17	和面机	工业																																																																														
18	洗地龙头	工业																																																																														
19	压面机	工业																																																																														
20	木面案工作台	工业																																																																														
21	保鲜工作台（风冷）	工业																																																																														
22	面粉车	工业																																																																														
23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工业																																																																														
24	豆浆机	工业																																																																														
25	电开水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饼盘车	工业
		27	三层餐车	工业
		28	双通工作柜	工业
		29	炉拼台	工业
		30	燃气六眼煲仔炉	工业
		31	燃气双头矮汤炉	工业
		32	燃气大锅灶	工业
		33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工业
		34	燃气双门蒸箱	工业
		35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工业
		36	控制箱	工业
		37	保鲜工作台（风冷）	工业
		38	调料车	工业
		39	墩布池	工业
		40	单通工作柜	工业
		41	四格保温售饭柜	工业
		42	双层工作台	工业
		43	单星盆台	工业
		44	保鲜工作台（风冷）	工业
		45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工业
		46	电力熬汤炉连柜	工业
		47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工业
		48	电磁四头煲仔炉	工业
		49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工业
		50	电力炸炉	工业
		51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工业
		52	控制箱	工业
		53	消毒柜	工业
		54	残食台柜带推车	工业
		55	洗手池柜	工业
		56	灭蝇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58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59	米面架	工业
		60	保鲜工作台（风冷）	工业
		61	锯骨机	工业
		62	菜馅机	工业
		63	脱水机	工业
		64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工业
		65	电力熬汤炉连柜	工业
		66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工业
		67	四人桌子	工业
		68	椅子	工业
		6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工业
		70	软连接口	工业
		7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工业
		72	消音房	工业
		73	消音器	工业
		74	排烟管道变径	工业
		7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工业
		76	止回阀	工业
		77	150 度防火阀	工业
		78	排烟管道	工业
		7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工业
		80	软连接口	工业
		8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工业
		82	消音房	工业
		83	消音器	工业
		84	排烟管道变径	工业
		8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工业
		86	止回阀	工业
		87	150 度防火阀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88</td><td>排烟管道</td><td>工业</td></tr> <tr> <td>89</td><td>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td><td>工业</td></tr> <tr> <td>90</td><td>止回阀</td><td>工业</td></tr> <tr> <td>91</td><td>软连接口</td><td>工业</td></tr> <tr> <td>92</td><td>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td><td>工业</td></tr> <tr> <td>93</td><td>送鲜风管道变径</td><td>工业</td></tr> <tr> <td>94</td><td>70 度防火阀</td><td>工业</td></tr> <tr> <td>95</td><td>送鲜风管道</td><td>工业</td></tr> <tr> <td>96</td><td>送鲜风管道</td><td>工业</td></tr> <tr> <td>97</td><td>调节阀</td><td>工业</td></tr> <tr> <td>98</td><td>方形散流器</td><td>工业</td></tr> </table>	88	排烟管道	工业	89	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	工业	90	止回阀	工业	91	软连接口	工业	92	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工业	93	送鲜风管道变径	工业	94	70 度防火阀	工业	95	送鲜风管道	工业	96	送鲜风管道	工业	97	调节阀	工业	98	方形散流器	工业
88	排烟管道	工业																																	
89	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	工业																																	
90	止回阀	工业																																	
91	软连接口	工业																																	
92	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工业																																	
93	送鲜风管道变径	工业																																	
94	70 度防火阀	工业																																	
95	送鲜风管道	工业																																	
96	送鲜风管道	工业																																	
97	调节阀	工业																																	
98	方形散流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07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7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 中标金额 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 货物类 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

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高者；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业绩中应包含核心产品：撞击流排烟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9.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普通条款（除“▲”条款以外）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 98 条）负偏离扣 0.1 分，本项最高得 9.8 分。
			24.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重要条款（▲号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重要条款（▲号条款，共 62 条）负偏离扣 0.4 分，本项最高得 24.8 分。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所有 ▲号条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官网技术说明、图片等证明资料，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15分	（1）供货时间安排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 （3）供货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 （4）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 供货应急处理方案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3 分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3 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2 分； (3)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但材料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3 分	(1) 全面且描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有一定的描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细致度不够，得 2 分； (3) 有一定的描述，但内容缺失较多或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	3.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内容。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保期内能够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质保期内基本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针对质保期内有一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欠佳，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迟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采购标的

核心产品为：撞击流排烟罩。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切片机	台	1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	绞肉机	台	1		
3	绞切两用机	台	1		
4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台	1		
5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台	1		
6	双层工作台	台	2		
7	电热水器	台	1		
8	洗地龙头	台	1		
9	双星盆台	台	1		
10	单星盆台	台	2		
11	土豆去皮机	台	1		
12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13	菜馅机	台	1		
14	洗菜机	台	1		
15	双星盆台	台	1		
16	搅拌机	台	1		
17	和面机	台	1		
18	洗地龙头	台	1		
19	压面机	台	1		
20	木面案工作台	台	2		
21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22	面粉车	台	2		

23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台	1
24	豆浆机	台	1
25	电开水器	台	1
26	饼盘车	台	2
27	三层餐车	台	2
28	双通工作柜	台	6
29	炉拼台	台	4
30	燃气六眼煲仔炉	台	1
31	燃气双头矮汤炉	台	1
32	燃气大锅灶	台	2
33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台	2
34	燃气双门蒸箱	台	1
35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m ²	24
36	控制箱	台	1
37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4
38	调料车	台	3
39	墩布池	个	3
40	单通工作柜	台	2
41	四格保温售饭柜	台	6
42	双层工作台	台	12
43	单星盆台	台	3
44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45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台	1
46	电力熬汤炉连柜	台	1
47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台	1
48	电磁四头煲仔炉	台	1
49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台	1
50	电力炸炉	台	1
51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m ²	5.64
52	控制箱	台	1
53	消毒柜	台	3
54	残食台柜带推车	个	2
55	洗手池柜	个	2

56	灭蝇灯	个	4
57	紫外线消毒灯	根	5
58	四层平板货架	台	10
59	米面架	台	6
60	保鲜工作台（风冷）	台	2
61	锯骨机	台	1
62	菜馅机	台	1
63	脱水机	台	1
64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台	1
65	电力熬汤炉连柜	台	1
66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台	1
67	四人桌子	张	385
68	椅子	张	1540
6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台	1
70	软连接口	个	2
7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72	消音房	台	1
73	消音器	台	1
74	排烟管道变径	个	2
7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台	1
76	止回阀	台	1
77	150 度防火阀	台	1
78	排烟管道	m ²	111.2
79	弯头 45 度下弯出风口加防虫网	台	1
80	软连接口	个	2
81	排烟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82	消音房	台	1
83	消音器	台	1
84	排烟管道变径	个	2
8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台	1
86	止回阀	台	1
87	150 度防火阀	台	1

88	排烟管道	m²	51.194		
89	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	台	1		
90	止回阀	台	1		
91	软连接口	个	2		
92	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台	1		
93	送鲜风管道变径	个	2		
94	70 度防火阀	台	1		
95	送鲜风管道	m²	32.58		
96	送鲜风管道	m²	41.52		
97	调节阀	台	2		
98	方形散流器	个	9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交货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详见合同。
- 3.包装和运输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4. 售后服务：
- 4.1 质保期约定
- 全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制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与损坏，中标人须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更换的原厂全新零部件，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对应质保期限。
- 4.2 服务响应与到场时限
- 中标人须设立专属项目对接渠道，保障采购人可正常提交售后服务申请。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完成首次有效响应，通过远程方式开展故障诊断并给出临时处

置意见。经诊断确需上门维修的，维修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

4.3 故障修复要求

一般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功能。重大故障或无法即时解决的问题，须提供备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在 7 日内完成修复。故障修复后设备性能须符合出厂技术参数标准。

4.4 备品备件要求

质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均须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标人须具备本项目设备常用备件的稳定供应能力，保障维修时效。

4.5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售后服务对接人及专业维修人员。维修人员须具备对应从业资质及商用厨房设备维修经验，熟悉本项目全部设备的技术参数与维修规范。

4.6 技术培训与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内容涵盖设备规范操作、日常保养、基础故障排查及安全注意事项，确保操作人员可独立上岗。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付纸质及电子版的设备操作手册、维保手册等完整技术资料。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切片机	1.电压：380V 功率≤1.5kw；工作效率：800-1500kg/h；.外形尺寸：585X605X820mm（±5%）；刀组有效切割长度 320mm，需采用快拆式刀组设计；产品切刀防护门处需设有安全连锁机构（打开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台	1
2	绞肉机	产品描述：适用于将鲜肉绞制成肉馅。 1.电压：380V 功率≤2.2kw；工作效率：绞肉产量：400-600kg/h；外形尺寸：900*570*780mm（±5%）；产品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绞肉组件需选用	台	1

		不锈钢设计且可快速拆卸； ▲2.所投设备依据 JB/T 12353-2015、GB/T3768-2017、GB/T 5226.1-2019 等标准检测：一般要求、外观质量要求、电气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要求、正常工作噪声标志等测试或评定判定均为合格；且满足：耐压强度：1406V 应无击穿，接地电阻$\leq 0.1\Omega$、工作噪声小于等于 85dB (A)；（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	绞切两用机	产品描述：绞肉部分适用于鲜肉绞制成肉糜。切肉部分可将鲜肉一次切片、二次切丝。 1.电压：220V 功率$\leq 2.6\text{kW}$；工作效率：绞肉产量：$\geq 350\text{kg/h}$ 切片产量：$\geq 600\text{kg/h}$；外形尺寸：630*700*900mm（$\pm 5\%$）；刀组有效切割长度 170mm，需采用快拆式刀组设计；产品配备紧急	台	1

		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2.所投设备依据 JB/T 12353-2015、GB/T3768-2017、GB/T 5226.1-2019 等标准检测：一般要求、外观质量要求、电气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要求、正常工作噪声标志等测试或评定判定均为合格；且满足：接地电阻$\leq 0.1\Omega$、工作噪声小于等于 85dB(A)；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1.尺寸约 1200×600×1800mm；全自动电子显示；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并记录，每次开启后自动设定；采用优质紫外线灯管，紫外线波长$\geq 253.7\text{nm}$；采用防止紫外线外泄的玻璃门板；刀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以防止紫外线；功率：220V/3KW。	台	1

5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 (风冷)	1.尺寸约 1200×750×1950mm；温度范围：+1/+4℃；冷媒种类：R134a；容量：901L；电功率：0.45KW 220V/1PH/50Hz； 内外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门体材料：铝合金玻璃门；6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放置≥8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配双控锁；门框装配可更换门边发热线，以防止门边结露；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转向脚轮；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手动、自动电热化霜,蒸发器风扇控制,快速冷却功能；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自动除霜功能:+1℃以上为吹风式；±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优质压缩机，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1
6	双层工作台	1.尺寸约 1800×8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下层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作台腿采用 50×50×1.2mm 厚不锈钢方管，下带四个 50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7	电热水器	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加热方式：双管加热；内胆材质：搪瓷；防水等级：≥IPX4；最大容积：80L；电压/功率：220V/50H/3KW。	台	1
8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配旋转支架。	台	1
9	双星盆台	1.尺寸约 1500×760×8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台	1
10	单星盆台	1.尺寸约 1200×760×8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	台	2

		锈钢方管做加力筋；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横撑 $\phi 25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 $\leq 0.30\text{mm}$ 。		
11	土豆去皮机	1.产量：$\geq 240\text{kg/h}$，功率：1.5kw 220V，外形尺寸：约 670*500*830mm，不锈钢外壳，可拆卸进水管，可打开式出料口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台	1
12	多功能切菜机	1.电压;220V 功率 $\leq 2.22\text{kw}$ ；工作效率：300-1000kg/h；叶菜切制规格：1-60mm；随机刀具至少包含大双刀 1 组（叶菜）；切片刀盘、切丝刀盘、切丁刀盘各一组；至少配置两个变频器、用于输送部及叶菜部速度调整；输送宽度：120mm；外形尺寸：1180*550*1260mm（ $\pm 5\%$ ）；产品两侧切刀门处需设有安全连锁机构（开门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热过载继电器（保护电机）	台	1

		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2.所投设备依据 SB/T238-2008、SB/T 224-2013、GB/T3768-2017 等标准检测，一般技术要求、主要零部件质量、外观要求、装配要求、性能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噪声、警示标志、标志等所检项目判定为合格；且满足：轴承温升$\leq 35K$、刀片刃口与底刀轴向装配间隙$\leq 0.5mm$、接地电阻$\leq 0.1\Omega$、空载噪声$\leq 78dB(A)$；（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 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②输送带通过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检测，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 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	菜馅机	1. 功率 1.5kw 220V 产量：$\geq 180kg/h$；外形尺寸：约 780*710*940mm，外壳不锈钢材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 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	台	1

		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②输送带通过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检测，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 4806.4-2016, GB4806.7-2023,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14	洗菜机	1.产量：300-500kg/h，机器尺寸：约 1770*740*1150mm，功率：2.75kw 380V，本机采用自动化控制，涡流、翻转、高压喷淋技术；设备外壳和骨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设备配备有定时器，可调整清洗时间。 ▲2.所投设备依据 SB/T10938-2012、SB/T 224-2013、GB/T3768-2017 等标准检测，一般要求、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电气安全、卫生要求、机械安全要求、噪声空载、外观要求、装配要求、运转、温升等测试或评定判定均为合格；且满足：轴承温升≤35K，接地电阻≤0.1Ω、空载噪声小于等于 78dB（A）；（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	台	1

		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15	双星盆台	1.尺寸约 1500×760×8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台	1
16	搅拌机	1.电压：220V，功率≤1500W；料桶容积：≥20L，最大和面量：5kg（面水比例 1:0.6 以上）搅拌转速：105/162/395(r/min)（三挡调速）；外形尺寸：570*480*795mm（±5%）；搅拌桶，搅拌勾均由不锈钢制作，配备搅拌勾、搅拌球、扇形搅拌器，具有打奶油、打蛋、拌馅等功能；产品搅拌桶处设有安全连锁机构（打开防护网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过载保护装置（保护电机）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	台	1

		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17	和面机	1.一次和面量：≥50kg 设备产量：≥300kg/h，电压/功率：380V/3kw，外形尺寸：约 940*645*1140 mm ▲2.所投设备依据“SB/T10127-2012、GB/T3768-2017、SB/T231-2007”等标准检测，一般要求、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外观要求、整机性能要求、电气安全、卫生要求、空载噪声、标志等所检项目判定为合格；且满足：主要零部件检查应无裂纹、抗开裂、抗碎裂、能阻止污污渗入、便于清洗和消毒、接地电阻≤0.1Ω、空载噪声小于等于 80dB (A)；（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	台	1

		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18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geq 5\text{mm}$，黄铜进水主体；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配旋转支架。	台	1
19	压面机	1.压面厚度：0.8-6(mm) 压辊宽度:220 (mm)；电压：380V 功率：$\leq 1.5\text{kw}$；设备产量：$\geq 60\text{kg}$；外形尺寸：1150*520*1170 mm($\pm 5\%$)；不锈钢外壳。双手轮调节薄厚，可任意调节压面薄厚，装上不同面刀，可制作多种规格面条； ▲2.所投设备依据“SB/T 10275-2008、GB/T3768-2017、SB/T 227-2017”等标准检测，一般要求、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外观要求、运转、电气安全、卫生要求、噪声、警示标志、标志等所检项目判定为合格；且面刀表面粗糙度及面辊表面粗糙度$\leq 1.6\mu\text{m}$、接地电阻$\leq 0.1\Omega$、空载噪声小于等于 85dB (A)；（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	台	1

		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4.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20	木面案工作台	1.尺寸约 18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优质黄松木板，厚≥8cm；脚横撑采用 50×50×1.5mm 厚不锈钢方管；腿为 50×50×1.5mm 厚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21	保鲜工作台（风冷）	1.尺寸约 1800×760×800mm，温度范围：+1℃～+4℃；冷媒种类：R134a；容量：≥400L；电功率：0.34KW 220V/1PH/50Hz；内外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5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1.2mm 厚不锈钢防刮花台面；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放置≥4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门配锁，门框内装配可更换发热线，以防止门边结露；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配转向脚轮；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手动、自动电热化霜,蒸发器风扇控制,快速冷却功能；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自动除霜功能:+1℃以上为吹风式；±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优质压缩机，抽拉式冷冻机组，方便维保清洁，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2

22	面粉车	1.尺寸约 500×500×5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车身板厚度为≥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台	2
23	四门双机双温雪柜（风冷）	1.尺寸约 1200×750×1950mm，温度范围：+1/+4℃；冷媒种类：R134a；容量：≥901L；电功率：0.45KW 220V/1PH/50Hz；内外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门体材料：铝合金玻璃门；6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放置≥8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配双控锁；门框装配可更换门边发热线，以防止门边结露；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可选配转向脚轮；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手动、自动电热化霜,蒸发器风扇控制,快速冷却功能；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自动除霜功能:+1℃以上为吹风式；±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优质压缩机，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1
24	豆浆机	1.尺寸约 300×240×850mm，生产容量:30-45 升；电压功率:220V/1.5KW；材质：不锈钢。	台	1
25	电开水器	1.尺寸约 500×550×1460mm，电压功率：380V/12KW,额定开水产量：120L/h,容积：≥80L；首沸时间：45 分钟,采用行程进水阀门,杜绝阴阳水混合，达到生水和熟水分开，放开水达到一定的水位线时，开始补水。	台	1
26	饼盘车	1.尺寸约 500×700×1800mm，采用 SUS304#m 不锈钢拉丝板，车盘托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车身为 38*381.5mm 厚不锈钢方管；车配有 4 个灵活静音方向活动脚轮，其中两个带有锁紧装备。	台	2
27	三层餐车	1.尺寸约 800×550×850mm，采用 304#m 不锈钢拉丝板，车盘托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车身为 38*381.5mm 厚不锈钢方管；车配有 4 个灵活静音方向活动脚轮，其中两个带有锁紧装备。	台	2
28	双通工作台	1.尺寸约 1800×8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柜台面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满足	台	6

		卫生和清洁要求；层板及围板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配吊式移门，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柜门下部便于清洗）；柜脚配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29	炉拼台	1.尺寸约 $400 \times 1100 \times 800\text{mm}$ ，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并有加强筋；工作台腿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方管，下带四个 50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台	4
30	燃气六眼煲仔炉	1.尺寸约 $1100 \times 800 \times 800\text{mm}$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炉面板边框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面用采用 $\geq 2.5\text{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炉身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体骨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铁，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炉头: 6 寸文华炉头，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31	燃气双头矮汤炉	1.尺寸约 $1300 \times 700 \times 500\text{mm}$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炉面板边框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面用采用 $\geq 2.5\text{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炉身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体骨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铁，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炉头: 8 寸强力炉头，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32	燃气大锅灶	1.尺寸约 $1200 \times 1200 \times 800\text{mm}$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面整体冲压工艺；炉面用 $\geq 2.5\text{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炉膛采用 $\geq 2.0\text{mm}$ 厚 A3 钢板,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整体耐火砖砌筑火位，炉用鼓风机必须配制防水鼓风风机；炉身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体骨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镀锌角铁，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配 5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	台	2

		护装置；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含配套加厚炒锅 1 个，优质 304#不锈钢摇摆龙头 1 个；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 4 个。		
33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1.尺寸约 2200×1200×8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1.5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面整体冲压工艺；炉面用≥2.5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炉膛采用≥2.0mm 厚 A3 钢板，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整体耐火砖砌筑火位，炉用鼓风机必须配制防水鼓风机；炉身采用≥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背采用≥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炉脚采用φ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配 4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优质 304#不锈钢摇摆龙头 1 个；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 4 个。	台	2
34	燃气双门蒸箱	1.尺寸约 1150×880×1800mm，蒸箱前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内胆为 304#不锈钢厚度≥1.5mm；前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1.2mm；侧板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1.0mm；蒸箱屉托条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2.0mm；密封条采用镶入式硅胶密封条，方便拆卸更换；蒸箱锁紧采用不锈钢偏心门锁紧，可调式；下箱骨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蒸箱水箱外壁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2.0mm，蒸箱锅底钢板厚度≥2.5mm；水箱采用高效往复式循环管结构，内循环Φ76mm 不锈钢管 4 根，厚度≥3mm；每个蒸箱都配备自动补水箱；燃气接口：Φ25，进/排水 15mm/40mm；配喷射式环保炉头，配备脉冲电子打火，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35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1.尺寸约 15000×1600×500mm，运水烟罩壳体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挡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运水烟罩铝质混水轮，每 1 米配一套；运水烟罩水化率为 93%运水烟罩隔烟及味之百分率为 55%。	m ²	24

36	控制箱	1.尺寸约 600×600×1700mm, 通体采用 304#≥1.2mm 全不锈钢外壳; 自动循环水系统, 短期停水可正常运转, 有过载保护;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功率: 3KW; 电压: 220V。	台	1
37	保鲜工作台 (风冷)	1.尺寸约 1800×760×800mm, 温度范围: +1℃~+4℃; 冷媒种类: R134a; 容量: ≥400L; 电功率: 0.34KW 220V/1PH/50Hz; 内外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 5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 ≥1.2mm 厚不锈钢防刮花台面; 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放置≥4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 门配锁, 门框内装配可更换发热线, 以防止门边结露; 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 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可选配转向脚轮; 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 手动、自动电热化霜, 蒸发器风扇控制, 快速冷却功能; 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 自动除霜功能: +1℃以上为吹风式; ±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 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 优质压缩机, 抽拉式冷冻机组, 方便维保清洁, 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4
38	调料车	1.尺寸约 540×720×800mm, 采用 304#m 不锈钢拉丝板, 车盘托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 车身为 38*381.5mm 厚不锈钢方管; 车配有 4 个灵活静音方向活动脚轮, 其中两个带有锁紧装备。	台	3
39	墩布池	1.尺寸约 600×600×500mm,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 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5mm; 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 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 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 其变形量≤0.30mm。	个	3
40	单通工作柜	1.尺寸约 1500×76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柜台面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 台面下垫衬木板, 并有加强筋,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层板及围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 门为≥1.0mm 厚不锈钢结构, 配吊式移门, 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柜门下部便于清洗); 柜脚配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台	2

41	四格保温售饭柜	1.尺寸约 15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及保温池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围板及底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门为≥0.8mm 厚不锈钢结构，配吊式移门，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柜门下部便于清洗）；柜脚采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保温台选用数字温度控制板及配有漏电保护；功率/电压：3KW/220V。	台	6
42	双层工作台	1.尺寸约 1200×6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下层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工作台腿采用 50×50×1.2mm 厚不锈钢方管，下带四个 50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台	12
43	单星盆台	1.尺寸约 600×600×80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台	3
44	保鲜工作台（风冷）	1.尺寸约 1800×760×800mm，温度范围：+1℃～+4℃；冷媒种类：R134a；容量：≥400L；电功率：0.34KW 220V/1PH/50Hz；内外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5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1.2mm 厚不锈钢防刮花台面；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放置≥4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门配锁，门框内装配可更换发热线，以防止门边结露；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可选配转向脚轮；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手动、自动电热化霜,蒸发器风扇控制,快速冷却功能；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自动除霜功能:+1℃以上为吹风式；±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优质压缩机，抽拉式冷冻机组，方便维保清洁，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2
45	电力双眼煮面	1.功率：15kw*2，电压 380V，尺寸：1500*750*800+30mm；煮面桶≥φ500mm*H350mm，底部厚度≥2mm,侧壁厚度≥1.7mm；电	台	1

	炉连柜	磁感应加热，火力输出热值高，加热面积大，均匀受热 ADD 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侵蚀电路；PPS 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全 SUS304 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geq 1.7\text{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geq 0.8\text{mm}$；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 ▲2.所投商用电磁煮面炉的机芯、线圈盘通过依据 GB/T 2423.102-2008，高低温 / 低气压 / 振动（正弦）综合试验：低温$-25\pm 3^{\circ}\text{C}$、高温 70°C，气压 0.5kPa，频率 $10-55-500\text{Hz}$、振幅 $\pm 3.5\text{mm}$、最大加速度 10m/s^2，扫频速率 1oct/min，三轴向（XYZ 轴）各 100 次，外观无变化、结构无变形、通电运行正常，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6	电力熬汤炉连柜	1.功率：15kw，电压 380V，尺寸：750*750*800+30mm；煮面锅$\geq \phi 500\text{mm} * \text{H}350\text{mm}$，锅体采用：复合锅底（Q235B+SUS304）复合锅底；锅采用球底设计，相比平底设计，球底设计在煲汤、煮面时能够形成环流立体加热，双向滚动沸腾，使食材充分受热，在滚动中更加均匀；ADD 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侵蚀电路；PPS 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全 SUS304 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geq 1.7\text{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geq 0.8\text{mm}$；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 ▲2.所投商用电磁煮面炉的机芯、线圈盘通过依据 GB/T 2423.102-2008，高低温 / 低气压 / 振动（正弦）综合试验：低温 $-25\pm 3^{\circ}\text{C}$、高温 70°C，气压 0.5kPa，频率 $10-55-500\text{Hz}$、振幅 $\pm 3.5\text{mm}$、最大加速度 10m/s^2，扫频速率 1oct/min，三轴向（XYZ 轴）各 100 次，外观无变化、结构无变形、通电运行正常，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1

47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1.功率：12KW*2，电压：380V，1200*750*800+30mm；两套电磁加热系统+2个独立煮面水箱，独立控制，互不干扰，面缸材质：SUS304+SUS443，单缸尺寸：L500*W500*H300mm，底部厚度$\geq 2\text{mm}$，侧壁厚度$\geq 1.7\text{mm}$，标配18个$\phi 140\text{mm}$煮面笼；ADD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IPX4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按键式温度调节，可调温度30~100℃；宽电压设计；面板SUS304不锈钢，厚度$\geq 1.7\text{mm}$，侧板厚度$\geq 0.8\text{mm}$； ▲2.商用电磁灶零部件（含机芯、线圈盘）须通过依据GB/T 2423.51-2020（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e：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Cl₂浓度$10 \times 10^{-5}\text{vol/vol}$、H₂S浓度$10 \times 10^{-5}\text{vol/vol}$、NO₂浓度$(200 \pm 20) \times 10^{-6}\text{vol/vol}$、SO₂浓度$(200 \pm 20) \times 10^{-6}\text{vol/vol}$，温度$40 \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80 \pm 3\%$，气体每小时更换10次，试验持续时间500h，外观检查表面完好无腐蚀，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1
48	电磁四头煲仔炉	1.功率：3.5KW*4，电压380V，尺寸约：800*750*800+30mm；聚能线圈盘，火力均匀强劲；独立一体化机芯：每个炉头都有一套独立的“散热+三防+电路”系统，每套系统独立运行，互不干扰，适用复杂的商用厨房环境；每个炉头机芯内置单独空开控制，故障时不影响其他炉头正常使用；旋转式五档火力轻松调节；一体折弯门把手；面板SUS304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侧板SUS201，厚度$\geq 0.8\text{mm}$；无明火，无烟尘，无废气，低噪音，优化厨房环境，电磁感应加热；超宽工作电压设计； ▲2.所投3.5KW*4的商用电磁煲仔炉须提供依据GB40876-2021，热效率$\geq 90\%$且能效等级为1级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所投设备须具有1级中国能效标识，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1
49	电力全平扒炉	1.功率：12KW，电压380V，尺寸约：800*750*800+30mm；特制扒板表层，扒板尺寸$\geq 680\text{mm} \times 510\text{mm}$，煎炒不易粘底；台面	台	1

	连柜	SUS304 不锈钢，厚度$\geq 1.7\text{mm}$；侧板 SUS201 不锈钢，厚度$\geq 0.8\text{mm}$；采用两组按键式温度调节开关，可选择 1/3 区域、2/3 区域、全区域加热，调温（50~350℃）；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宽电压设计； ▲2.电扒炉及其关键配件煎板须通过 CQC 出具的煎板在 300℃ 时，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迁移量符合 GB4806.9-2023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所投电热扒炉须提供 CQC 出具的依据 GB4806.10-2016、GB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0	电力炸炉	1.功率：24KW，电压 380V，容积约：20L*2，尺寸约：800*750*800+30mm；升温快，温控范围大，均匀受热；IPX4 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按键式温度调节，可调温度 50~210℃，根据食材烹饪所需温度自动调节功率输出，保持恒定温度；宽电压设计；面板 SUS304 不锈钢，厚度$\geq 1.7\text{mm}$；侧板 SUS201 不锈钢，厚度$\geq 0.8\text{mm}$；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 ▲2.所投电炸锅及其关键配件（内胆、炸篮）须通过 CQC 出具的在 300℃ 时，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迁移量符合 GB4806.9-2023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电炸炉(电炸炉)须提供 CQC 出具的依据 GB4806.10-2016、GB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1
51	撞击流排烟罩（核心产品）	1.尺寸约 6000×1200×500mm，运水烟罩壳体采用 304#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挡板采用 304#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运水烟罩铝质混水轮，每 1 米配一套；运水烟罩水化率为 93%；运水烟罩隔烟及味之百分率为 55%。	m ²	5.64
52	控制箱	1.尺寸约 600×600×1700mm。	台	1

53	消毒柜	1.尺寸约 1200×550×1920mm；超大功率消毒，125 摄氏度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杀毒效果彻底、无死角；超高温保险防止意外操作失误；温度范围：20-125℃；消毒方式：热风循环；容积：≥720L；电压：220v；功率：4.4kw。	台	3
54	残食台 柜带推 车	1.尺寸约 1500×760×800mm+15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工作台腿采用 50×50×1.2mm 厚不锈钢方管，下带四个 50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个	2
55	洗手池 柜	1.尺寸约 1500×600×800+150mm，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5mm；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台脚采用 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水槽底部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个	2
56	灭蝇灯	1.尺寸约 500×120×290mm，额定功率:45W/220V/50HZ；灯管:15w 灯管；材质:全新 ABS 料；理论覆盖面积: 60-90 m²；粘纸标配:10 张/台；粘捕纸尺寸:43*9cm。	个	4
57	紫外线 消毒灯	1.尺寸约 1260×130×140mm，石英管状玻璃外壳+灯架；发射短波紫外线辐射，波长：185-253.7nm(UV-C)；具有杀菌的作用，把臭氧的波长为 185nm 的辐射过滤掉，杀死细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或使之失去活性；电功率为 220v/30w。	根	5
58	四层平 板货架	1.尺寸约 1200×500×15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全部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货架体与货架层板的连接点均焊接抛光；货架层板底部采用加强筋，厚度为≥1.2mm；货架体采用φ38 mm×1.2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台	10
59	米面架	1.尺寸约 1200×500×200mm，架体采用 38*38mm*1.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横撑采用 25*25mm*1.2mm 不锈钢方管焊接；	台	6

		架腿用 $\phi 38\text{ mm}\times 1.2\text{ mm}$ 厚不锈钢圆管焊接组成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60	保鲜工作台 (风冷)	1.尺寸约 1800×760×800mm, 温度范围: +1℃~+4℃; 冷媒种类: R134a ; 容量: ≥400L; 电功率: 0.34KW 220V/1PH/50Hz; 内外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 5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隔热发泡层; ≥1.2mm 厚不锈钢防刮花台面; 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放置 ≥4 个 GN2/1 浸塑层网和≥4 组不锈钢可拆卸托架; 门配锁, 门框内装配可更换发热线, 以防止门边结露; 可拆卸式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 配 150mm 高不锈钢可调承重脚或配转向脚轮; 按键式电子温度控制系统: 手动、自动电热化霜, 蒸发器风扇控制, 快速冷却功能; 风冷循环系统可快速降温并使温度达到均匀; 自动除霜功能: +1℃以上为吹风式; ±0℃或+1℃以下为电热管除霜; 高压自动蒸发冷凝水; 优质压缩机, 抽拉式冷冻机组, 方便维保清洁, 安装环境温度最高为 43℃。	台	2
61	锯骨机	1.电压: 220V 功率≤1800w; 工作效率: 200-500kg/h; 外形尺寸: 660*550*1150mm (±5%)、可切割最大尺寸: 宽 235*310mm、锯条尺寸: 2100mm; 设备需设有安全连锁机构 (开门可自动断电停机) 及紧急停止按钮 (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 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 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 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 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 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 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 (试验) 报告扫描件佐证,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 GB4806.9-2023, 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台	1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62	菜馅机	1. 功率 1.5kw 220V 产量：180kg/h，外形尺寸：约 780*710*940mm，外壳不锈钢材质；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 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刀具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②输送带通过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检测，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 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台	1
63	脱水机	描述：用于将清洗完的食材通过高速旋转甩干表面水分。 1.电压：220V 功率≤1.5kw；工作效率：300-500kg/h；外形尺寸：	台	1

		910*640*1080mm (±5%)；设备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设备配备防护门有效解决碎料飞溅等问题且防护门打开时设备自动停机； ▲2.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通过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且①设备外壳通过 GB 31604.1-2023、GB 5009.156-2016 标准试验对理化指标：铅、镉、铬、锰、镍、镉、砷等进行检测，第三次迁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3.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 4806.11-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 228.1-2021、GB/T 232-2024、GB/T 4340.1-2024、GB/T 3280-2015，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64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1.功率：15kw*2，电压 380V，尺寸：1500*750*800+30mm；煮面桶≥φ500mm*H350mm，底部厚度≥2mm,侧壁厚度≥1.7mm；电磁感应加热，火力输出热值高，加热面积大，均匀受热；ADD 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侵蚀电路；PPS 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全 SUS304 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1.7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0.8mm；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 ▲2.所投商用电磁煮面炉的机芯、线圈盘通过依据 GB/T	台	1

		2423.102-2008, 高低温 / 低气压 / 振动 (正弦) 综合试验: 低温-25±3℃、高温 70℃, 气压 0.5kPa, 频率 10-55-500Hz、振幅 ±3.5mm、最大加速度 10m/s², 扫频速率 1oct/min, 三轴向 (XYZ 轴) 各 100 次, 外观无变化、结构无变形、通电运行正常, 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5	电力熬汤炉连柜	1.功率: 15kw, 电压 380V, 尺寸: 750*750*800+30mm; 煮面锅 ≥φ500mm*H350mm, 锅体采用: 复合锅底 (Q235B+SUS304) 复合锅底; 锅采用球底设计, 相比平底设计, 球底设计在煲汤、煮面时能够形成环流立体加热, 双向滚动沸腾, 使食材充分受热, 在滚动中更加均匀; ADD 磁电引擎, 数字驱动、多级防护, 适用各种厨房环境, 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 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 避免油烟侵蚀电路; PPS 齿形线盘组件, 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全 SUS304 不锈钢机身, 炉面板厚度≥1.7mm, 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0.8mm; 一体成型台面设计, 框架结构设计; ▲2.所投商用电磁煮面炉的机芯、线圈盘通过依据 GB/T 2423.102-2008, 高低温 / 低气压 / 振动 (正弦) 综合试验: 低温-25±3℃、高温 70℃, 气压 0.5kPa, 频率 10-55-500Hz、振幅 ±3.5mm、最大加速度 10m/s², 扫频速率 1oct/min, 三轴向 (XYZ 轴) 各 100 次, 外观无变化、结构无变形、通电运行正常, 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1
66	电力麻辣汤炉连柜	1.功率: 12KW*2, 电压: 380V, 1200*750*800+30mm; 两套电磁加热系统+2 个独立煮面水箱, 独立控制, 互不干扰, 面缸材质: SUS304+SUS443, 单缸尺寸: L500*W500*H300mm, 底部厚度≥2mm,侧壁厚度≥1.7mm, 标配 18 个φ140mm 煮面笼; ADD 磁电引擎, 数字驱动、多级防护, 适用各种厨房环境, 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IPX4 标准防水设计, 四面可直接喷淋; 按键式温度调节, 可调温度 30~100℃; 宽电压设计; 面板 SUS304 不锈钢, 厚度度≥1.7mm, 侧板厚度≥0.8mm;	台	1

		▲2.商用电磁灶零部件（含机芯、线圈盘）须通过依据 GB/T 2423.51-2020（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e：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Cl₂ 浓度 10×10⁻⁵vol/vol、H₂S 浓度 10×10⁻⁵vol/vol、NO₂ 浓度 (200±20)×10⁻⁶vol/vol、SO₂ 浓度 (200±20)×10⁻⁶vol/vol，温度 40±1℃，相对湿度 80±3%，气体每小时更换 10 次，试验持续时间 500h，外观检查表面完好无腐蚀，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7	四人桌子	1.餐桌桌面尺寸 1200/700/750mm，材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刨花板基材，拉丝不锈钢桌架含配重底盘，优质五金配件，圆立柱直径 76mm，底盘 400/700mm，桌面四角直角机器 PVC 封边工艺。 出具依据 GB/T 4806.1-2016《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出具依据 GB/T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报告； 出具依据 GB/T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报告；出具依据 GB / 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报告；出具依据 GB/T 24170.1-2023《表面抗菌不锈钢 第 1 部分：电化学法》的检测报告；出具对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为 99.5%，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抗菌率为 99.4%的检测报告；出具依据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甲醛释放量≤0.05mg/m³，产品有害物质汞≤0.03mg/m³，产品有害物质甲苯≤0.08mg/m³，产品有害物质二甲苯≤0.10mg/m³的检测报告；出具桌面依据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静曲强度≥24，表面胶合强度≥0.60，2h 吸水厚度膨胀率≤0.80，甲醛释放量≤0.124 的检测报告。	张	385

68	椅子	1.餐椅采用 PP 加玻纤材质，尺寸宽 410mm×长 430mm×高 390mm，总高 800mm，椅架采用钢管 19 圆管厚度 1.5mm，表面高温静电白色喷涂工艺；出具椅面依据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DBP,BBP,DEHP,DNOP,DINP,DIDP 有害物质限量小于等于 0.1 的检测报告。	张	1540
69	弯头 45 度 下弯出 风口加 防虫网	1.尺寸约 1200×1200mm，采用 1.2mm 厚镀锌板。	台	1
70	软连接 口	1.配套，采用国标帆布制作。	个	2
71	排烟风 柜连支 架/减 震器	1.功率：18.5kw，整机外壳采用钢板制作工艺；根据离心力和动量守恒定律设计风机专用高压叶轮，叶片采用压铆激光焊接工艺制作；内部采用双层静音处理技术，全网加静音棉，静音棉材质为铝硅阻燃材料，厚度≥25MM，降低 15%噪声并起到阻燃作用，整机精密结构胶密封工艺，强化降噪效果和防水密封效果；需采用耐高温耐腐蚀风机专用轴承；产品配备自动定时变频功能，可调节风量风压，多重保护，缺项，过载，绝缘损坏等运行故障；采用镀锌角钢制作，风机设有检修门，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2.所投产品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GB/T17897-2016 认证标准，符合防腐蚀性能评级:10 级，提供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可查询； ▲3.所投产品外壳依据 GB/T 17897-2016 标准开展点腐蚀试验，试验溶液为 6% FeCl₃溶液，试验时间不少于 70h，实测腐蚀速率≤13.2 g/(m²·h)，试验数据真实有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获得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该检测机构此项检测能力的权威平台截图	台	1

		或证明佐证； ▲4.所投产品外壳依据 GB/T20854-2025、GB/T6461-2002 标准，采用 48h 循环盐雾腐蚀试验，单循环流程为“盐雾(2h)→干(4h)→湿(2h)”；其中盐雾阶段氯化钠浓度为(50±5) g/L、温度(35±1)°C、pH 值 6.5~7.2；干阶段温度(60±1)°C、相对湿度<30% RH；湿阶段温度(50±1)°C、相对湿度>95% RH。样品基体金属腐蚀面积≤总面积的 0.1%，Rp≥9，判定为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获得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该检测机构此项检测能力的权威平台截图或证明佐证。		
72	消音房	1.尺寸约 2600×2600×2800mm，面板为≥1.2mm 厚 SUS304#不锈钢板，内夹玻璃消音棉。	台	1
73	消音器	1.尺寸约 1200×1200×1000mm，面板为≥1.2mm 厚 SUS304#不锈钢板，内夹玻璃消音棉。	台	1
74	排烟管道变径	1.尺寸约 1200×1200mm，采用≥1.2mm 厚镀锌板。	个	2
75	油烟净化器连支架	1.处理风量：48000m³/h；尺寸约 1035*1559*1852mm，油烟净化率高达 95%以上，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m³/h，符合国家环保低空排放标准；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表面平整度达工业级标准，防水防腐适用于户外及高湿度场景；双区电离设计：高压放电区：不锈钢锯齿放电（放电密度提升 25%），实现 0.1μm 级油烟颗粒荷电，低压集尘区：不锈钢平行极板折弯成型，吸附效率较普通电场提升 30%，极板的间距≤8mm,以保证净化效果；设备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避免因绝缘子绝缘性不好或不耐高温造成的陶瓷击穿或烧毁现象；采用高低压电源，集成软启动、过载/短路/开路保护，支持多次打火自恢复；灭弧功能可抑制异常放电，防结雾设计避免电场因湿度失效。自适应控制：内置 MCU 芯片实时监测油烟浓度，自动调节输出电压(10-12kV 动态范围)，油烟激增时功率提升 20%，低负荷时节能 30%；采用模块化设计，内部采用多连串多单元组合方式，易于安装	台	1

		清洗方便支持烧碱溶液浸泡清洗，维护后无需复杂校准； ▲2.产品依据 GB/T 2039-2024，检测蠕变试验 初始应力(σ)150MPa，持续时间 24h，总伸长率$\geq 0.04\%$，初始伸长率$\geq 0.05\%$，弹性伸长率$\geq 0.05\%$，检测结果未断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所投产品外壳依据 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进行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48h，检测结果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获得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该检测机构此项检测能力的权威平台截图或证明佐证； ▲4.所投产品设备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检测标准依据 GB/T2951.11-2008、GB/T2951.12-2008、GB/T2951.31-2008、GB/T2951.32-2008 检验标准，经 150°C×168h 热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应超过$\pm 2\%$，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应超过$\pm 30\%$；失重试验（80°C×168h）失重值$\leq 1.0 \text{ mg/cm}^2$；高温压力试验（70°C×4h，0.99N）压痕深度$\leq 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6	止回阀	1.尺寸约 1000×1000mm，阀体构架用 2 毫米镀锌板冷轧制作；排油管道止回阀是用于防止油污或烟气倒流的单向阀门。	台	1
77	150 度防火阀	1.尺寸约 1000×1000mm，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 $\geq 3.0\text{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台	1
78	排烟管道	1.尺寸约 1000×1000mm，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	m^2	111.2

79	弯头 45 度 下弯出 风口加 防虫网	1.尺寸约 1000×700，采用≥1.2mm 厚镀锌板。	台	1
80	软连接 口	1.配套，采用国标帆布制作。	个	2
81	排烟风 柜连支 架/减 震器	1.功率：5.5kw，尺寸约 1085*1260*1485mm，整机外壳采用钢板制作工艺；根据离心力和动量守恒定律设计风机专用高压叶轮，叶片采用压铆激光焊接工艺制作；内部采用双层静音处理技术，全网加静音棉，静音棉材质为铝硅阻燃材料，厚度≥25MM，降低 15%噪声并起到阻燃作用，整机精密结构胶密封工艺，构建高效的隔音屏障与严密的密封体系，起到防水密封的效果；需采用耐高温耐腐蚀风机专用轴承；产品配备自动定时变频功能，可调节风量风压，多重保护，缺项，过载，绝缘损坏等运行故障；采用镀锌角钢制作，风机设有检修门；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台	1
82	消音房	1.尺寸约 2000×2000×2200mm，面板为≥1.2mm 厚 SUS304#不锈钢板，内夹玻璃消音棉。	台	1
83	消音器	1.尺寸约 1000×700×1000mm，面板为≥1.2mm 厚 SUS304#不锈钢板，内夹玻璃消音棉。	台	1
84	排烟管 道变径	1.尺寸约 800×500，采用≥1.2mm 厚镀锌板。	个	2
85	油烟净 化器连 支架	1.处理风量：20000m³/h；尺寸约 872*961*1282mm,油烟净化率高达 95%以上，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m³/h，符合国家环保低空排放标准；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表面平整度达工业级标准，防水防腐适用于户外及高湿度场景；双区电离设计：高压放电区：不锈钢锯齿放电（放电密度提升 25%），实现 0.1μm 级油烟颗粒荷电，低压集尘区：不锈钢平行极板折弯成型，吸附效率较普通电场提升 30%，极板的间距≤8mm；设备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避免因绝缘子绝缘性不好或不耐高温造成的陶瓷击穿	台	1

		或烧毁现象；采用高低压电源，集成软启动、过载/短路/开路保护，支持多次打火自恢复；灭弧功能可抑制异常放电，防结露设计避免电场因湿度失效。自适应控制：内置 MCU 芯片实时监测油烟浓度，自动调节输出电压（10-12kV 动态范围），油烟激增时功率提升 20%，低负荷时节能 30%；采用模块化设计，内部采用多连串多单元组合方式，易于安装清洗方便支持烧碱溶液浸泡清洗，维护后无需复杂校准。		
86	止回阀	1.尺寸约 800×500mm，阀体构架用 2 毫米镀锌板冷轧制作；排油管道止回阀是用于防止油污或烟气倒流的单向阀门。	台	1
87	150 度防火阀	1.尺寸约 800×500mm，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2.0mm 厚冷轧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台	1
88	排烟管道	1.尺寸约 800×500mm，采用 1.2mm 厚镀锌板。	m ²	51.194
89	新风入口防雨百叶风口	1.尺寸约 1200×1000mm，采用 1.2mm 厚镀锌板。	台	1
90	止回阀	1.尺寸约 1000×800mm，阀体构架用 2 毫米镀锌板冷轧制作；排油管道止回阀是用于防止油污或烟气倒流的单向阀门。	台	1
91	软连接口	1.配套，采用国标帆布制作。	个	2
92	送鲜风风柜连支架/减震器	1.功率：7.5kw，尺寸约 1185*1400*1665mm，整机外壳采用钢板制作工艺，根据离心力和动量守恒定律设计风机专用高压叶轮，叶片采用压铆激光焊接工艺制作；内部采用双层静音处理技术，全网加静音棉，静音棉材质为铝硅阻燃材料，厚度≥25MM，降低 15%噪声并起到阻燃作用，整机精密结构胶密封工艺，构建高效的隔音屏障与严密的密封体系，强化降噪效果同时起到防水密封的效果；采用耐高温耐腐蚀风机专用轴承；产品配备自动定时变频功能，可调节风量风压，多重保护，缺项，过载，绝	台	1

		缘损坏等运行故障；采用镀锌角钢制作，风机设有检修门，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93	送鲜风管道变径	1.尺寸约 1400×1000mm，采用 1.2mm 厚镀锌板。	个	2
94	70 度防火阀	1.尺寸约 1000×800mm，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2.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台	1
95	送鲜风管道	1.尺寸约 1000×800mm,采用≥1.2mm 厚镀锌板。	m ²	32.58
96	送鲜风管道	1.尺寸约 800×400mm。采用≥1.2mm 厚镀锌板。	m ²	41.52
97	调节阀	1.尺寸约 800×400mm，阀体构架用 2 毫米镀锌板冷轧制作；风量调节阀可对风量大小进行调节。	台	2
98	方形散流器	1.尺寸约 600×600mm，采用优质铝合金制作。	个	9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

采购人是履约验收责任主体，也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按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结果负责。

2.验收环节及时限

到货检验：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验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质量证明文件；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逐台实测设备运行性能、功能及安装质量，同步核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交付等服务履约情况；

最终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各分项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内容覆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逐项核验履约情况，不得缺项漏项。验收标准以客观、量化指标为核心，所有参数、指标需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强

制标准。

4.不合格处理

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更换，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出具的验收书，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法定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公司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进口设备: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给卖方,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1292050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进口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给卖方。

10.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13.索赔：10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_____	_____						
2									
合计：元整								¥	

供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山校区食堂厨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3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